

股票代码: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69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号)。根据相关规定,现补充披露决议具体内容,补充之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如下: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签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凤香、倪国涛、崔德花、金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一、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七条“乙方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第1款修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为增强利润承诺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乙方承诺其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分期解除限售(即解锁):

(1)若乙方于2016年1月12日前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本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第一期解锁股份数(股)	第二期解锁股份数(股)	第三期解锁股份数(股)	第四期解锁股份数(股)
郭凤香	29,403,409	9,690,328	9,690,328	4,346,002	5,676,751
倪国涛	16,335,227	3,971,609	3,971,609	1,854	8,390,155
崔德花	13,068,181	4,306,812	4,306,812	4,454,557	-
金丹	653,4090	-	-	-	653,4090
合计	65,344,097	17,968,749	17,968,749	8,802,413	20,600,996

上表所述第一期解锁股份应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承诺完成或2015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

上表所述第二期解锁股份应于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累计的利润承诺完成或2016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

上表所述第三期解锁股份应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的利润承诺完成或2017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承诺(若有)完成后解除限售;

上表所述第四期解锁股份应于乙方(不含崔德花)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满36个月解除限售。

(2)若乙方于2016年1月12日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姓名	本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万股)	第一期解锁股份数(万股)	第二期解锁股份数(万股)	第三期解锁股份数(万股)
郭凤香	2,940.3409	969.0328	969.0328	1,002.2753
倪国涛	1,633.5227	397.1609	397.1609	839.2009
崔德花	1,306.8181	430.6812	430.6812	445.4557
金丹	65.34090	-	-	65.34090
合计	6,534.0907	1,796.8749	1,796.8749	2,940.3409

上表所述第一期解锁股份应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承诺完成或2015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

上表所述第二期解锁股份应于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累计的利润承诺完成或2016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承诺(若有)完成后解除限售;

上表所述第三期解锁股份应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的利润承诺完成或2017年度的利润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承诺(若有)完成后解除限售。

乙方分别取得该等股份可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后,全部解除限售。

二、本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系

1、本补充协议除对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七条第1款进行修改外,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余条款不予修改。本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2、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新华都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78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故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附件:《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变更内容

**《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部分条款变更内容**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为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根据《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追加资金、足额履行补充义务。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久立集团通知,久立集团已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以自有资金受让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18000万元。为此久立集团同意为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因此,公司与《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优先级委托人方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以及次级份额担保人久立集团对《国信久立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第二章“释义”

增加关于“增强资金”、“次级份额的担保人”、“担保人”、“保证合同”及“份额净值调整机制”的释义及描述。

二、第四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删除第(五)条“存续期限”中的第二款和第三款条款。

三、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拟变更的主要内容

1、删除第二条“集合计划的退出”第1项“退出的办理时间”中如下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未触及预警线、追加线、止损线的前提下,次级份额委托人可要求等比例(分配比例)退出,退出时,优先支付退出的优先级份额对应的本金及预期收益,预期收益为:

对应当期收益=退出的优先级份额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对应天数/360

对应当天为上一次预期收益支付日(如无上一次预期收益支付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优先级份额退出日(强制退出日)。”

2、删除第二条“集合计划的退出”第10项“强制退出条件”中如下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未触及预警线、追加线、止损线的前提下,次级份额委托人可要求等比例(分配比例)退出。”

四、删除第七章“担保”的全部约定。

五、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分配”

1、将第(三)条“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收益分配”中第1项“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的内容变更为:“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7.11%”,且以份额面值为基准计算。预期收益支付方式由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次级份额委托人和管理人另行协商,并另行以书面方式确定。”

2、删除第(三)条“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收益分配”第2项“本集合计划的权益分配原则”中第(2)款、第(3)款约定。

3、删除第(三)条“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收益分配”中第3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中第(3)款约定。

4、删除第(四)条“预警、追加和止损”的全部约定。

六、第十五章“集合计划的约定收益支付与收益分配”

将第(一)条“约定收益支付的时间”变更为:“约定收益支付的时间由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次级份额委托人和管理人另行协商,并另行以书面方式确定。”

七、第二十二条“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第(二)条“集合计划的清算”之第3款变更约定如下:“3.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时,应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计算公式如下),剩余的资产应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如在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集合计划的全部可分配资产不足以支付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则以全部可分配资产为限分配给优先级委托人。”

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本金和预期收益=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优先级A份额数×(1+优先级A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集合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天数/360)-已分配给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收益;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81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拟召开股东大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15:00至2015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83,426,1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355%。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马崇基先生、徐磊先生回避了全部议案的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43,343,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5,390,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952,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493,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40,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952,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6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同意43,343,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9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张亦斌先生、马玲芝女士、马崇基先生、徐磊先生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66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887,证券简称:中鼎股份)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1),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收购境外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驱动控制等的生产制造企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9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益生股份、民和股份、仙坛股份联合开展“为消费者强力推荐 最有益人类健康的白肉中的白肉蛋白——白羽鸡肉‘系列活动’的联合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让广大消费者能够正确认识、了解白羽鸡肉,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民和股份、仙坛股份签署了联合决议,拟联合举办“为消费者强力推荐最有益人类健康的白肉中的白肉蛋白——白羽鸡肉”系列活动”,现将联合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白羽肉鸡在1935年95天出栏,体重仅1.3公斤/只;1960年67天出栏,体重1.5公斤/只;1986年45天,体重1.8公斤/只;到目前42天出栏,体重达到2.5公斤/只,且饲料报酬率(料肉比)高达1.4:1,系属历经80年之久的世界高科技育种对人类的贡献。超群的生产效率,并且因其肉质蛋白含量高、脂肪含量低、营养丰富最有益人类健康等因素,现已成为世界肉类消费的主导产品。

中国的白羽肉鸡产业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从国外引进优良品种,先进养殖设备、饲料加工设备及鸡产品加工设备的同时,引进了一流的现代化、标准化的饲养方式、饲料加工模式及鸡产品加工模式,是我国农业产业中与国际接轨时间最早,现代化、标准化、产业规模化程度最高、外形最美丽利国利民的新型产业。

目前全球白羽肉鸡的消费量占全部肉类消费的28.1%,并早已成为诸多发达国家(欧美、日)的第一大消费肉类,其中美国白羽肉鸡消费占比约为52.28%,英国为49%,日本为34.5%。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白羽肉鸡消费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目前我国白羽肉鸡消费量约占所有肉类的13.11%,是一种很好的食材,已成为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肉类。

从现在营养学上讲,红肉是指在烹饪后呈现出红色的肉,如猪肉、牛肉、羊肉等哺乳动物的肉,与红肉相对应是白肉,禽肉系属白肉。白肉肌肉纤维细腻、蛋白质含量高、脂肪含量低,能降低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减轻癌症的威胁。常见的禽畜产品中,鸡肉的蛋白质含量高,牛肉、羊肉次之,猪肉最低;而脂肪含量猪肉最高,羊肉、牛肉次之,鸡肉最低。鸡肉的蛋白含量高,脂肪含量少,是优质的白肉产品。

白羽肉鸡40多天出栏时体重已达2.5公斤左右,此阶段尚处于幼年时期,并未达到性成熟和体成熟阶段(本品种达到性成熟时,体重应达5公斤以上),选择此时出栏的原因是:此时蛋白含量最高、脂肪含量最低(禽类长到一定时间后会在皮下和腹腔内沉积脂肪),肉质最嫩而易被人体吸收、各种有害物质残留最少、最有益人类健康;产品(如腿、腿肉)规格统一,方便烹饪加工食用,每百克去皮鸡肉平均含蛋白23克,比白肉中的鸭肉、鹅肉还高出许多,不愧为白肉中的白肉。

白羽肉鸡产业是规模化、工业化、自动化程度最高的农业产业,正因为如此,其产品的安全性、可追溯性,得到了充分的保障。规模化养殖程度高是高质量产品的源头;现代化的加工工艺,保证了产品在检疫、微生物和化学残留得到高度管控;白羽肉鸡深加工程度高,特别是飞速发展的调理制品丰富了人类的餐桌。而在中国,经过几十年产业员工的不懈努力,使白羽肉鸡产品成为我国唯一能够持续出口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肉类。

白羽肉鸡的规模化养殖在节水、节能、减排等方面还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是名副其实的利国利民产业。其表现在:1、目前我国商品白羽肉鸡的料肉比为1.70:1,国外已达到1.40:1,远低于猪、羊、牛的料肉比。2、白羽肉鸡养殖其用水量是猪肉生产的1/2,是牛肉生产的1/6。3、白羽肉鸡规模化养殖集约化程度高,将其粪便等废物集中起来统一处理,通过生物发酵生产成有机肥,有效的实现了节水减排,保护环境。

综上,白羽肉鸡行业四家上市公司(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认为,应以高度的责任感为消费者强力推荐最有益人类健康的白肉中的白肉蛋白——白羽鸡肉,此次推荐活动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四家公司分别推选人员组成联合推广活动小组,四位董事长担任小组领导,具体成员由各公司推广部门负责人组成,该小组负责系列推广活动的具体策划及组织实施。

二、通过各类媒体,用多种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强力推荐白羽肉鸡鸡肉产品,使消费者对白羽肉鸡的特性有充分的知情权,引导消费者改变传统的肉类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在追求美食的同时,更加重视饮食健康,选择符合现代健康消费理念的白羽鸡肉产品。

三、适当时机邀请消费者、媒体、投资者、金融机构相关人士到上市公司参观考察白羽肉鸡养殖过程,真实感受白羽肉鸡养殖的先进性及鸡肉膳食的健康性和安全性;亲身体验最有益人类健康的优质白肉蛋白现代化生产制造过程,参观国际上一流的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白羽肉鸡蛋白食品的加工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5-062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201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5-063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2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期内闲置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障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执行。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期内闲置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4、投资期限:上述投资理财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5、投资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6、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